

# 关于公布 2025 年中共慈溪市委党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试讲成绩、合成总成绩、体检对象及体检有关事项的通知

根据《2025 年中共慈溪市委党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公告》（2025 年 4 月 15 日发布）等有关规定，考试结束后，将科研能力测试成绩、试讲成绩合成计算总成绩。总成绩=科研能力测试成绩×40%+试讲成绩×60%。体检对象在试讲合格人员中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 1:1 的比例确定（试讲满分为 100 分，不足 60 分者淘汰）。

现将试讲成绩、合成总成绩及体检对象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，体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体检时间地点

体检工作由慈溪市委党校组织实施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体检对象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作放弃体检。体检不合格者淘汰，合格者进入考察。

## 二、需带物品

随带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、免冠二寸照 1 张。

## 三、体检标准

体检工作参照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 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65 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5 年中共慈溪市委党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  
试讲成绩、合成总成绩及体检对象名单

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中共慈溪市委党校

2025 年 6 月 10 日